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鴻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鴻聖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80,8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409元為本金；3,13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4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09元	張鴻聖	自民國115年 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 計算之利息